

中国仲裁：从这里走向世界

6天时间、20个城市、43场活动……9月24日至29日，2016中国仲裁周活动南至广州、北至哈尔滨，在全国范围内拉开。这场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与中国人民大学、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北京市律师协会联合发起的，旨在扩大对仲裁制度的宣传、提升仲裁国际化与现代化水平、促进仲裁法学教育、培养具备国际一流水平的仲裁人才的中国仲裁界年度盛会，吸引了中外仲裁法律界的专家、学者、律师和院校学子等2000余人。

9月28日开幕的中国仲裁高峰论坛，将整个仲裁周活动推向高潮。论坛吸引了来自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仲裁机构代表和有关国家法官、专家、仲裁员、律师和工商

界人士共计600余人，其中，境外人员160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副院长贺荣，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伟出席会议并讲话。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瑞诺·索里远道而来参加会议并致辞。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主席唐纳德·多诺万为本次大会的召开开发了视频贺词。开幕式由中国贸促会副会长、贸仲委副主任卢鹏起主持。

促进中外仲裁融合交流

“近年来，贸仲委与西班牙仲裁界开展了互动交流，合作日益加深，但中国仲裁界对西班牙仲裁法律制度以及仲裁实践了解还有待提高，因此，应该多举办一些交流活动。”9月25日，贸仲委仲裁院副院长李虎在西班牙仲裁日上

表示，西班牙法院对仲裁的支持模式有别于中国法院，仲裁日活动为中国仲裁界了解西班牙仲裁提供了很好的观摩和学习机会。

记者从瑞典仲裁与中国仲裁的异与同研讨会上获悉，斯德哥尔摩国际商事仲裁院(SCC)是世界上最受东西方认可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之一。悠久的历史、优秀的仲裁员和先进的制度设计使SCC规则成为许多国际规则的蓝本。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贸仲委与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之间保持着深厚的友谊和长期的合作，希望两机构进一步深化合作，相互交流与合作，共同为商事仲裁的推广与发展作出贡献。

贸仲委成立60年来，中国仲裁业迅速发展壮大，得到了国际同行

的肯定。9月27日，大韩商事仲裁院专题活动在北京召开。韩国商事仲裁院院长池星培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韩国商事仲裁院与贸仲委早在上世纪90年代初就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两机构间有着悠久的合作历史。他们期待通过优秀仲裁员交流、学术及实务探讨等渠道促进进一步了解，寻求合作解决问题的高效渠道，提升相互间的认可度，逐步成为能够彼此推介的优秀机构。

见证中国仲裁影响力提升

世界从这里了解中国仲裁，中国仲裁从这里走向世界。记者在活动期间发现，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加拿大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等国际知名仲裁院作为合办单位也现身仲裁周系列活动。

另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前主席、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主席、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副主席、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主席、国际商会仲裁院副秘书长、巴西工商业联合会仲裁和调解中心理事、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首席大法官、港澳台仲裁界专家等来自亚、非、拉、美、大洋洲的14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仲裁界“大腕儿”穿梭于各个活动现场，与中国仲裁界人士频繁互动。

中国仲裁周组委会通过“请进来”，让这些国际仲裁机构、业内国际人士了解中国仲裁。与此同时，中国仲裁机构还主动“走出去”，参与国际仲裁事务。以贸仲委为代表的我国仲裁机构积极参加联合

国贸法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等重要国际仲裁组织的活动，参与全球仲裁治理和国际仲裁事务研讨，提供有益的中国经验，也使中国仲裁的国际地位得到了显著提升。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瑞诺·索里在2016中国仲裁高峰论坛的发言中充分肯定了中国立法机构在为中国商事仲裁现代化创造良好法制环境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并高度评价了联合国贸法会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商务部以及以贸仲委为代表的中国仲裁界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他认为，中国作为联合国贸法会委员会及各工作组的积极参与者，正在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双方之间将通过共同协助举办会议等不同方式，为未来在更多方面的合作奠定基础。

海事仲裁可减轻海事司法重负

“在建设海洋强国及‘一带一路’的背景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将继续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海事、海商、物流争议以及其他契约性或非契约性争议，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际国内经济贸易和物流的发展。”9月27日，中国国际商会秘书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简称海仲委)副主任于健龙在国际海事仲裁研讨会上强调。

海事仲裁是指海事纠纷当事人根据事前或事后订立的仲裁协议(条款)，将纠纷交由约定的仲裁机构进行裁决的制度。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海事仲裁已经不仅仅局限于解决海事争议，而是已经发展成为一个产业，并带动了相关海事法律服务业。

长久以来，伦敦一直是全球最重要的海事仲裁中心，全球约90%的海事案件在伦敦仲裁。海仲委仲裁院副院长陈波告诉记者，目前，我国航运相关企业的海外甚至国内海事海商争议大多在伦敦仲裁，但遗憾的是败诉率极高，甚至达到“十诉九败”。“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语言障碍、法律背景、文化差异外，一些航运企业经营不规范、法律意识淡薄等也是重要原因。”陈波说。

中国是海洋大国、贸易大国、造船大国、港口大国、海运大国和海员大国，需要通过法治方式维护国家长远利益、战略利益、核心利益。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今年年

初发布的年度工作报告中称，2016年，人民法院将加强海事审判工作，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

“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与发展海事仲裁不仅不冲突，反而具有相互促进作用。”陈波说，一方面，良好的海事司法环境将促进海事仲裁的发展；另一方面，作为解决海事纠纷的有效途径之一，海事仲裁的繁荣与发展将会减轻海事司法的重负，并利用其优势促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王淑梅表示，作为ADR(非诉讼解决纠纷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海事仲裁对国际经贸、国际航运纠纷的解决起着重要作用，将有力地支持国际商事、海事仲裁在我国的支持下与执行。

海仲委是1959年设立的我国唯一一家专门受理海事争议的独立、专业的仲裁机构，目前在上海、天津、重庆、福建、大连、广州、青岛、宁波、舟山和香港设立了分会或办事处，还设立了华南分会(广东自贸区仲裁中心)、长江海事调解中心，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

本次国际海事仲裁研讨会由海仲委与温哥华海事仲裁委员会共同主办，为航运企业、相关仲裁机构等的良性互动搭建了平台，对于扩大海事仲裁制度的宣传、提升海事仲裁的影响力、培养中国海事仲裁人才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当“对赌”遇上“仲裁”

2016中国仲裁周浙江专场期间，以贸仲委受理“对赌协议”案为背景的模拟仲裁庭吸引了百余位专家、仲裁员、企业法务、律师参与。

申请人：

上海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成投资中心
天津广元投资中心

被申请人：

2014年2月，申请人作为增资投资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并约定“公司承诺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如果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3.5亿元，公司愿意以实际的税后净利润为基础，按‘投资估值’中约定的投资市盈率16倍进行计算，给予投资人现金补偿；若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高于3.5亿元，申请人也应当按照约定标准对公司进行补偿；若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与3.5亿元的差异在上下10%以内，双方均不做业绩补偿。”

但被申请人2014年度的净利润远低于其承诺的业绩目标，申请人在多次与被申请人联系协商但被置之不理后，依据上述《协议》中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对赌条款”的效力不能“一刀切”，案涉“对赌条款”是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的投资估值调整安排，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合法有效。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依照约定支付补偿款，不构成滥用股东地位，未侵犯公司法人独立财产权，不损害公司利益。

被申请人：

江西辉腾股份有限公司

张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本案为增资纠纷，应适用《公司法》，资本维持原则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申请人要求公司补偿，实质是股东从公司收回投资的资本金，将导致公司资本无法维持，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自始无效。此外，IPO企业向证监会报送材料之前，在实践中必须先行清理影响股权清晰、可能涉及重大偿债风险的“对赌协议”。由于申请人违反配合义务及其承诺，导致公司一直不能满足上市条件和被申请人损失，申请人无权提起本案仲裁，并应赔偿被申请人损失。

首席仲裁员：

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教授 翁国民

双方选定的仲裁员：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合伙人 马骥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赵永清

案涉“对赌条款”是双方意思自治、共同协商的估值调整安排，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补偿款出自公司利润而非公司资本金，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信能力，不损害公司利益。

点评：

贸仲委浙江分会秘书长 曲竹君

一般情况下，“友好协商”并不影响仲裁机构受理案件，当事人可尽早处理前置程序以避免仲裁程序拖延。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唐国华

仲裁与商贸活动紧密联系，较大限度地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此次模拟仲裁庭对“对赌条款”的裁判也具有前瞻性，将支付补偿款作为违约责任而非履行合同义务，更有利于平衡投资方和融资方的利益。

中国商事仲裁尽显“国际范儿”

9月26日，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在京发布的《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5)》显示，中国国际仲裁机构去年在案件受理数量、争议解决效率、受理案件纠纷类型覆盖面、仲裁费用等方面表现俱佳，且中国商事仲裁机构的国际化服务获得更广泛认可，中国当事人在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中的参与度更高。《报告》显示，中国商事仲裁法制日趋完善，国际化程度日益提升。

国际认同度日益提高

作为传统的国际仲裁机构，国际商会仲裁院(ICC仲裁院)去年新受理的案件涉及的当事人来自133个国家或地区，其中，涉及中国(含港、澳地区)的当事人达90位。中国位列“最频繁出现当事人国别排名”第七位，且来自中国大陆的当事人数量仍在持续增加。

《报告》称，中国当事人在ICC仲裁院管理的案件中参与比例不断上升，说明中国当事人对国际仲裁的了解和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同时，中国的商事仲裁机构亦逐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当事人所熟知和选择。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为例，2015年，贸仲委共受理仲裁案件1968件，其中，国际案件437件，同比增长13%。就国际案件数量而言，除了ICC仲裁院外，贸仲委超过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等国际知名仲裁机构。

值得关注的是，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去年受理纠纷的类型更加广泛，不仅涉及传统的一般货物买卖、机电设备、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合同纠纷，也涉足了较为新型的服务合同纠纷、金融纠纷、股权投资和股权转让争议、知识产权争议、保险合同争议等类型的案件。

《报告》称，以贸仲委为代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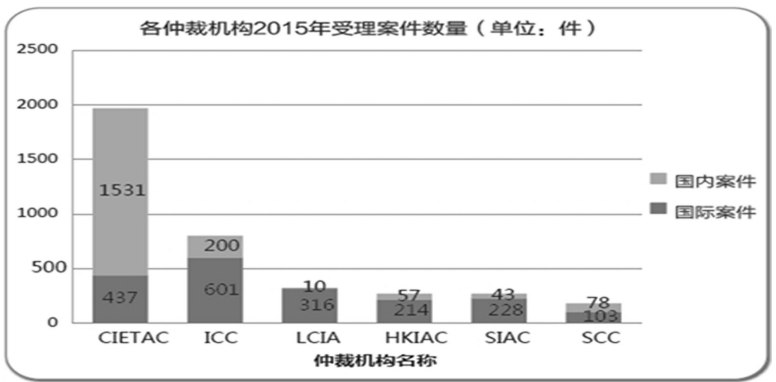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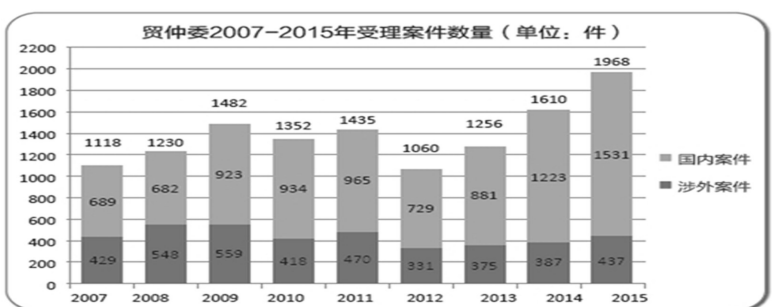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适用其他仲裁规则案件的增多，争议双方均为中国之外的当事人案件数量的增长，体现了中国仲裁的发展顺应国际潮流，也说明中国仲裁机构的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得到更多认可。

商事仲裁法制日趋完善

“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经贸纠纷随之增加，中国商事仲裁国际化是必然趋势。”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说，大力发展国际商事仲裁，有利于公正快捷地解决国际纠纷、维护公平有序的经贸秩序，也有利于创设互利共赢的贸易投资环境，为建设贸易强国服务。

记者了解到，在商事仲裁领域，中国目前还没有一部统一的证据法典，但是，贸仲委《证据指引》自2015年3月起已开始施行。“这一举措开创了商事仲裁机构作为主体来发布和推行证据规则的先河，为仲裁庭处理证据问题提供了宝贵的参照。”王承杰说，《证据指引》不仅结合了贸仲委《仲裁规则》的规定和其多年仲裁实践经验，也适当参考中国民事诉讼中适合于仲裁的证据规则，以及IBA(国际律师协会)的《取证规则》，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国际化奠定了适用基础。虽然《证据指引》与《取证规则》相比有不少差异，体例和内容不尽相同，但是前者明确了仲裁中事实认定的证明标准问题，体现了商事仲裁规则的中国特色。

“法制环境日趋完善，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业务不断获得发展机遇。”王承杰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为鼓励和支持仲裁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司法环境和司法保障，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关于仲裁的规定也更便于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能够更为高效便利地得以执行。



完善仲裁体系 服务“一带一路”

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交往中，如何解决涉外纠纷？中国仲裁业界在“一带一路”建设的背景下如何补齐人才短板，又该如何抓住发展机遇？2016中国仲裁周给出了答案。

发挥地缘优势

9月25日，2016中国仲裁周福州会场举行了“一带一路”经贸仲裁与律师实务研讨会。福建省贸促会巡视员吴开文指出：“福建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具有独特的地缘和发展优势，长期以来，福建省贸促会致力于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为本省涉外仲裁法律服务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吴开文说，福建省已经拥有3家功能定位不同的涉台及涉外仲裁机构，分别是主要受理涉台民商事(包括海事)合同和财产权益纠纷的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主要受理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经济贸易争议案件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以及主要受理海事争议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

“在一个省聚集这么多一流的

涉台及涉外经贸仲裁机构，这在全中国是不多见的。”吴开文表示，福建应充分利用本省一流仲裁机构集聚、结构合理的优势，努力将福建打造成为海峡两岸主要的经贸仲裁中心、海上丝绸之路沿线重要的经贸仲裁中心。

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于宁杰说，仲裁在商业交易，特别是国际商业交易及其争议解决中的位置日趋重要，律师也越来越多地接触仲裁业务。在“一带一路”建设及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的背景下，涉外经贸合作的增长是大势所趋，加强律师职业共同体在仲裁方面的专业技能具有重要意义。

补齐人才短板

9月26日，“一带一路”与仲裁纠纷解决机制论坛活动在北京举行。会上，来自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律师协会、中央财经大学、四方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众多机构的律师、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围绕我国仲裁与国际仲裁的主要区别、“一带一路”倡议

框架下境外投资争议的类型等主题展开了深入研讨。

长期以来，中国涉外律师严重缺乏，亟须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积极行动，培养高端涉外律师人才，开拓涉外法律服务业务。

中国仲裁周组委会也深刻地认识到我国仲裁界应主动配合“依法治国”战略，适应“一带一路”建设，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做好人才储备，并于近日在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暨南大学等高校举办了一系列国际商事仲裁讲座或报告，促进仲裁法学教育，培养国际一流仲裁人才。

完善体系建设

9月25日，在2016中国仲裁周国际商事仲裁系列讲座上，贸仲委副秘书长李虎指出：“进一步完善我国仲裁制度，以更好地服务于国际化大局，把中国打造成国际仲裁中心，是一个宏伟的目标，需要立法、司法、行政、仲裁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共同支持。”

李虎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